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上 訴 人 黃慕堯

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

吳篤維律師

相 對 人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月娥

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

何宗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竹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之訴訟參加駁回。

聲請及參加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本院為訴訟參加，其理由略以：伊為訴外人清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清隆公司）之債權人，清隆公司因承攬被上訴人之「竹林大橋整建計畫工程」，對被上訴人有工程款債權（下稱系爭工程款債權），嗣清隆公司於民國104年4月15日將系爭工程款債權於新臺幣1億2,000萬元範圍內設定權利質權予伊，經伊另案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案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36號）。倘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之本件訴訟獲勝訴判決，伊之權利質權將受不利益之影響，伊有輔助被上訴人而參加本件訴訟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為訴訟參加等語。

二、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0條第1

01 項本文分別有明定。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
02 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
03 當事人之一造敗訴，將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
04 及於第三人，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
05 結果，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將受不利益者而言，若僅有道
06 義上、情感上，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得參
07 加。

08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對被上訴人有債權，固據提出材料合約
09 書、權利質權設定契約書、相對人104年4月29日函、民事起
10 訴狀為證（見本院(一)卷第143至169、177至184頁），惟本件
11 訴訟之結果，並不影響相對人與被上訴人之債權存否及數
12 額，即相對人私法上之地位不因本件訴訟結果而受有不利
13 益，難認相對人就本件訴訟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依上二
14 說明，自不得為訴訟參加，則上訴人據以聲請駁回相對人之
15 訴訟參加，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17 民事第二十二庭

18 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

19 法官 黃珮禎

20 法官 張宇葭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江怡萱